

博爱县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马村区法院掀起新年集中执行行动高潮



博爱县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1月30日6时，博爱县人民法院全体执行干警趁着夜色，在凛冽的寒风中奔赴各执行现场，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兑现法律承诺，还社会公平正义，博爱县人民法院聚焦“小标的”服务“大民生”，开展了新年首次集中执行行动，力争在春节前执行一批涉民生案件。

为确保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取得实效，行动前，该院执行局协同法警大队对长期逃避执行、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等被执行人进行了仔细排查，制订了详细的行动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措施，坚决将案件执行到底。

执行当日，执行干警来到博爱县县城边某村，对一起7200元劳务纠纷案件进行

执行。在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都某的厂门敲开后，见到了都某及其家人。执行干警说明来意后，被执行人都某态度坚决，表示自己不愿意履行还款义务。随后执行干警将都某拘传至法院，经过执行干警的询问，了解到申请人将自己告上法庭非常生气，所以不想履行还款义务。针对这种情况，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都某及其家属释法明理，讲明案件情况及法律后果后，都某家属最终将所欠案款交入法院执行款专户。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博爱县人民法院院长谷同飞表示，春节临近，该院将持续秉持司法为民的理念，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限制高消费、强制拘留等措施，不断加大执行力度，用实际行动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守好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马村区法院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送达法律文书。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岁末寒冷，执行不停摆。为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障，高效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持续加大对规避执行、拒不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1月30日，马村区法院执行局以“开局即冲刺、起步即决战”的昂扬姿态，迅速掀起涉民生、涉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高潮。

当日7时许，寒风凛冽。马村区法院院内警灯闪烁、警笛齐鸣，27名执行干警列队集结、斗志昂扬，兵分两路按照既定方案奔赴执行现场。

执行过程中，干警们综合运用各类强制措施，切实做到因案施策、释法明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一方面，与被执行人沟通交流，做思想工作，讲述配合执行、早日

还款的现实意义，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另一方面，向被执行人阐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讲明利害关系，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并以执行小组为单位，对已锁定的被执行人逐户“登门拜访”，打消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形成强大的威慑力。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聚焦涉民生和小标的案件，以周密细致的安排部署、高效有序的行动措施、张弛有度的执行力度，强力推进民生案件执行进程。共执结案件2件，执行到位金额10.1万元，执行和解案件3件，和解金额2.9万元，传唤、拘传被执行人7人，以实际执行成果回应群众期盼，实现2024年集中执行首战大捷。



山阳区法院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山阳区法院领导到群众家慰问。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弘扬扶危济困的文明新风，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山阳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号召，把社会的温暖和关爱送到困难群众家中，帮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欢乐的新年。

1月24日，山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曙光到分包社区太行街道宏兴社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为困难家庭送去慰问品和节日问候。每到一户困难群众家中，王曙光都关切地询问群众的生活需求、身体状况等情况，听取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详细讲解医

疗、社保等福利保障政策，鼓励群众树立生活信心，以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克服困难，在新的一年里展现新气象。同时，他还叮嘱党员干部要时常关心困难群众的生活冷暖，最大限度地为他们排忧解难，让群众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爱护，树立人民法官良好形象。

新年伊始，山阳区法院始终坚持服务大局，通过走访慰问与帮扶对象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交流，把党和政府的关爱及时送到群众心坎里，用实际行动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温馨过春节。



①

修武县检察院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春节即将来临之际，近日，修武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甄娜一行，深入定点帮扶村五里源乡李固村，对脱贫监测户、“六帮六助”户、困难党员、驻村工作队等开展走访慰问。

在走访过程中，甄娜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身体健康等情况，并送去慰问品，勉励他们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努力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甄娜叮嘱驻村工作队员，要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加强日常走访调研，及时了解群众实际困难，立足检察职能为群众办实事、出实招。

在慰问驻村干部时，甄娜表示，驻村工作队要坚守为民服务的初心，在村“两委”的支持下，继续站好岗、守好责。甄娜还代表修武县检察院向李固村送

去了1万元帮扶资金，助力乡村振兴。

此次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为推

动乡村振兴工作贡献了修武检察力量。

上图 修武县检察院领导到群众家中走访慰问。



②

普法宣传迎新春 “法治年货”添年味

春节将至，年味渐浓。为营造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提升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结合春节传统习俗，组织开展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为全市人民送去新春祝福和“法治年货”。

图① 1月30日，沁阳市司法局来到常平乡山路平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特别邀请了老怀梆法治剧团的演员们为村民献上了精彩的法治联唱和传统怀梆剧目，书法家挥毫泼墨，吸引过往村民驻足围观并“定制”心仪的春联。沁阳市司法局普法志愿者们向村民们发放了民法典、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手册，并就村民生活中常见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

图② 1月30日，武陟县司法局“法治春联进万家”活动在龙源街道徐岗社区拉开帷幕，全县15个基层司法所也分别在各乡镇（街道）同步举行。在龙源街道梁徐店村宪法游园、圪塔店镇宝村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工作人员把法治春联和普法宣传资料送到群众手中。（本版照片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王冰摄）

“三零”创建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焦作实践

沁阳市法院 “一书两会三群”助推基层治理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 王 冰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基层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心所在。沁阳市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桥头堡”和“前沿阵地”作用，通过建立“一书两会三群”工作机制，全力构建多元化基层、多方联动、多效合一的基层治理工作新格局，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全力调解定分止争，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编发“司法白皮书”，服务基层党委政府决策治理

沁阳市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针对案件处置中发现的影响纠纷化解、激化矛盾升级的痛点、堵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及时总结报告。建立法庭受理、审理案件台账，分析辖区案件基本情况、运行态势和主要特点，每季度编发一次派出法庭司法数据。

同时，借助专业化审判管理平台及专业的法律知识，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法庭在基层矛盾纠纷治理中的化解方法，向辖区党委、政府、村（街）、重点企业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提出具体可行的工作建议。

创新“两会融合”，强化人民调解定分止争

该院运用多种手段推动矛盾及时化解。召开矛盾现场化解会，组织派出所、司法所、村“两委”干部、人民调解员、“五老人员”共同参与纠纷化解，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定期组织调解经验交流会，全面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指导 and 培训，不断提升调解能力和工作实效；择优选聘优秀专职调解员与法庭工作人员共同化解纠纷，实现调解审判同向发力、同频共振。2023年，该院民事案件调解率为39.28%，同比上升5.25%，排名各县（市、区）法院第一。

巧用“三群联动”，畅通多方合作渠道

该院充分发挥审判业务交流群、平安建设联络群、综合治理联络群等微信工作群作用，横向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等职能部门进行工作对接联络，纵向与乡镇、村（街）实现信息共享。整合经验丰富的法庭法官和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政府工作人员加入联络交流群，不同角色通过运用明理释法、过错分析、成本对比等调解手段，强化调处成效。完善“法庭+调解组织+司法所+派出所+村（街）”矛盾纠纷化解网络，形成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对乡镇、村（街）排查出的矛盾隐患，法庭主动介入调解，从源头化解纠纷。

2023年，该院共诉前调解案件3892件，调解成功2326件，调解成功率达59.76%，同比提升5.85%。

以法治“善为”促基层“善治”，人民法院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沁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晓白表示，该院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切实履行好新时代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努力绘就新时代人民法院以能动司法践行公正与效率的新“枫”景。

政法 动态

焦南街道纪工委 发挥监督作用 压实安全责任

本报讯（记者王冰）“你们培训中心一共有几条消防通道？消防器材有没有定期检修？近期所在社区及相关部门有没有来进行过检查？”在日前解放区焦南街道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中，焦南街道纪工委工作人员与辖区一培训中心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连日来，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爆炸等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六查一打”工作，焦南街道纪工委立足监督职责定位，组建专班，深入一线，紧盯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针对居民

小区、农贸市场、宾馆餐饮、教育培训等人员密集场所，围绕消防通道、消防安全设施、杂物堆放、电动自行车上楼、电线私拉乱接等重要方面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查出问题现场交办，并要求相关部门和社区建立问题清单，切实督促整改，将消防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在此次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该街道压实工作职责，组织精干力量，针对问题清单开展整改销号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生产领域履职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力等问题。

以案说法

假证假章非捷径 伪造买卖必追责

本报记者 王 冰

近年来，制售假证假章类违法犯罪案件多发，犯罪链条产业化、制假种类多元化、销售渠道网络化发展趋势明显。使用假证假章，不仅违反了诚信原则，更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给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运行带来隐患。近日，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制售假证假章案，受理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6人。

经查，2019年始，邹某一家三口在焦作市专门从事非法制售假证假章活动，各自通过熟客介绍发展买家，并通过微信接收需求信息及结算费用，制作好后贩卖，形成稳定的“家庭式”团伙作案。客户之一的王某为李某等人居间介绍制售假证假章获利。截至案发，邹某一家制售各类假印章

2000余枚，制售各类假证件1000余本，目前该案已提起公诉。

检察官普法：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侵犯了国家机关的信誉和公信力；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侵害相应主体信誉，扰乱其正常活动和社会公共秩序；伪造、买卖身份证件，侵犯国家居民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管理制度，其行为均应受到法律的处罚。

在此，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旁门左道尝苦果，假证难逃真惩处。制作、购买假证假章均是违法犯罪行为，一旦查实要受到法律惩罚。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切莫心存侥幸伪造和使用假证，坚决做到不信不为、不走“捷径”，并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违法犯罪线索。